

东莞市长安慈善会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医疗救济救助名单的情况公告

为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根据《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医疗救济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通过村（社区）公示后和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审批后无异议的4名申请人进行救助，并将救助名单及救助金额向社会进行公告。

医疗救济救助项目						
序号	申报人	申报人身份证号码	所属社区	家庭类别	受助人主要情况	救助金额
1	郑*芬	522*****2828	沙头社区	困难家庭	申请人户籍贵州省独山县，女，41岁，一家5口人，现居住在长安沙头社区，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5562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927元，其2022年12月确诊为双乳浸润导管癌，近一年内住院的医疗票据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为90514.77元，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因病致贫。	18629元

2	黄*	420*****4539	霄边社区	困难家庭	<p>申请人户籍湖北省老河口市，男，54岁，一家3口人，居住在霄边社区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12600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3500元。其于2025年6月诊断为直肠恶性肿瘤和肺继发性肿瘤，截止到9月住院治疗自费为35527.62元，据医生说要进行治疗8个疗程的康复，每个月都需到医院进行复诊。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因病致贫。</p>	2025/10/14	7106元
3	袁*红	513*****7425	咸西社区	困难家庭	<p>申请人户籍四川省达州市，女，51岁，一家3口人，居住在咸西社区。夫妻二人均退休，退休金1300元/月，儿子刚毕业没有找到工作。其于2025年6月确诊患有急性髓系白血病，扣除社保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为52321.94元，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因病致贫。</p>	2025/11/12	10464元
4	陆*佟	450*****3522	沙头社区	困难家庭	<p>申请人户籍广西北流市，女，6岁，一家4口人，属低保家庭。现居住在沙头社区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49992元，人均月收入为1063.2元。其于2025年7月10日确诊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恶性肿瘤，近一年内住院的医疗票据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为46015.41元，因病借款约50000元，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目前无法承担医疗费用，因病致贫。</p>	2025/12/22	9203元